

12.27 录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预〔2021〕305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 通 知
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就业优先战略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4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2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此次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各地2021

年资金分配总额的 70% 计算，待明年中央结算资金下拨后，再按照因素分配法与各地统一结算。

2、从 2022 年起，建立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制度，省级资金随同中央资金一同下达。此次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先采用 2021 年分配因素，按比例计算各地补助资金。待明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确定后，再按照因素分配法与各地统一结算。

3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，编列相应支出科目。

4、根据财社〔2021〕148 号文件要求，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5、此次提前下达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6、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将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罚劣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各地要制定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管

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省财政厅将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列入省政府 2021 年落实就业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，予以资金奖励，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、绩效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，适当扣减资金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12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合计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1334	140	1474	

